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罗森塔尔先生 （危地马拉）

主席不在场，副主席罗森塔尔（危地马拉）主持
会议。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30（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56/58 和 Add. 1）

根据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促进大会对海洋事务
发展之年度审议建立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
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A/56/121）

决议草案（A/56/L. 17）

(b)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
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规定的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A/56/357）

决议草案（A/56/L. 18）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
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马雷夏尔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
地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发言。与欧洲联盟相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各国赞成此发

言；它们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
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
克和斯洛文尼亚，还有相联系的塞浦路斯和马耳他。

联合国海洋法在七年前生效是确立海洋治理的
全面国际法构架的重大事件。公约和它产生的各条约
和协议导致海洋治理各方面的若干使人印象深刻的
规则。

鉴于它对管理世界海洋的重要作用，普遍接收公
约和有关实施公约第 XI 部分的协议极为重要。与海
洋有关的所有条约和规范文书与公约保持严格一致
也必不可少。在此方面，欧洲联盟对某些国家的声明
似乎排除或修正公约一些条款的法律效力表示关注。
因为公约第 309 条指出不得作任何保留，故此这些声
明没有法律效力。缔约方的国家立法如果与公约有出
入也照例不能接收。

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设立的体制运作得十分顺利。海洋法国际法庭的作用
对维持整个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该法庭收到各国
提交的越来越多的案件。另外，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去
年顺利通过勘探和开采区内多金属结核条例后，又在
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有关开采其它海底矿物的其他
条例。目前已同六家先驱投资者签署多金属结核开采
合约，欧洲联盟感兴趣地期待签署第七项合约。最后，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准备接受各国就其大陆架外围界
限问题提交的第一批呈件，并提出了协助这些国家的

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在印发的记
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
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一整套有益方针。欧洲联盟欢迎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就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提及的十年期限问题作出决定。鉴于这些机构顺利运作的重要性，欧洲联盟愿重申，缔约国务必按时缴纳会费。

欧洲联盟十分重视今年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6/L.17)提及的信托基金，特别是那些为协助各国将其争端诉诸法庭和促进更多参与非正式协商进程目的而建立的基金。联合王国和葡萄牙已为这些信托基金捐款。

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法律文书体系仍在增长。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但是，通过新的法律文书本身并不足以防止现有问题恶化或出现新的问题。污染、过度捕捞、犯罪增多、海事安全等问题和许多其他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都清楚地表明这一点，国际社会必须对此采取更有力办法。这种局面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未能充分执行现行国际准则和国内立法造成的，也是缺乏执法措施造成的。另外，还可以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新规则来处理这些问题。

海洋生物资源情况不断恶化是大洋和海洋方面最令人担忧的问题之一，这主要是渔业过度开发造成的。《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继马耳他交存其批准书后——即将生效，由此迈出重要的一步。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应迅速完成其国内程序，使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同时交存其批准书。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在最后完成其国内批准程序后，在其国内立法中充分执行该协定的一般性原则，而此前有些国家已在共同渔业政策和欧洲共同体区域和国际承诺框架内适用该协定的一般性原则。

尽管如此，人们仍有必要采取额外步骤，制止濒危鱼类种群的过度开发。应该优先打击非法、未申报和非管制的公海捕鱼活动。因此，欧洲联盟欢迎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针对这些活动采取的行动。1999年，粮农组织通过了《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

欧洲共同体将在此基础上处理它在捕鱼活动方面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另外，粮农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已联合制定一套加强船籍国和港口国管制渔船的建议。最后，粮农组织今年二月通过了《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申报和无管制捕鱼的国际行动计划》。欧洲联盟迫切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和建议。

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可在减少非法、未申报和无管制捕鱼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必须给这些组织提供适当授权和能力，使它们能够在捕鱼方面进行必要的决策、监督、管制和监测。因此，欧洲联盟欢迎加强区域渔业机构，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制定措施，打击非法、未申报和无管制捕鱼活动。但这些行动和新的措施必须适当顾及海洋法各项原则，顾及必须尊重各国在公海捕鱼方面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均衡，其焦点必须是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另外，这些组织还必须让所有正在或已经在其管辖海域捕鱼或对有关渔业有切身利益的国家和实体——包括欧洲联盟——都能够参加。最后，欧洲联盟愿强调，总而言之，打击非法、未申报和无管制捕鱼的成功与否首先取决于各国——无论沿岸国、船籍国还是港口国——同意执行相关国际文书的意愿和能力。

减少和控制污染还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就岸上活动造成的污染而言，只有在整个积水盆地一级都采取措施，同时对污染源预防工作予以优先，才能指望取得切合实际的成果。因此，欧洲联盟赞成针对沿岸地区管理和整个积水盆地制定顾及有关生态系统的综合办法。在国际一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仍是该领域的主要焦点和重大角色。其各项倡议，特别是《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全球行动纲领》和《区域海洋方案》，都具有很高价值。欧洲联盟感兴趣地期望本周在蒙特利尔进行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政府间审查取得成果，并强调必须促使这个领域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充分运作。

正如大会去年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的那样，海洋环境仍在因倾弃有害废料造成的污染而不断恶化。

《1996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议定书》不应推迟生效。欧洲联盟敦促各国批准该议定书，以便使其能够取代 1973 年公约，成为管制海上倾弃废料行为的唯一国际全球制度。

要根据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海洋环境原则有效管理海洋，就必须妥善了解大洋和海洋问题的一切方面。因此，海洋科学是合理决策进程、特别是管理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海洋与沿岸地区和海业务务的合理决策进程的一个基本因素。这种了解必须具有综合、跨学科和跨部门性质。对生态系统采取的办法必须成为全球海洋科学研究的一部分。

海洋科学研究的具体成果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应该加紧并不断审查进行目前旨在加强能力建设的各项努力，以便确保新生问题和优先事项得到处理。新的科学方法和科学发现是逐渐产生的，因此参与科学方案的各方必须保持目前彼此之间以及同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对话。欧洲联盟研究促进发展方案是通过有针对性研究建设科学技术能力的良好例子。此外，需要在国际一级和在各国国家行政当局内进行协调。

海洋科学研究和监测进展将取决于加强全球行动，保证海洋科学研究满足决策者需要。在这方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应该鼓励象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制订旨在汇集海洋知识的各种倡议。欧洲联盟还强烈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尤其是与海委会在海洋科学方面加强合作，鼓励环境规划署与有关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者在海洋事务方面加强合作。最后，环境规划署正在努力审查，是否可以在各国政府和各区域协定积极参与下，在目前开展的评估方案基础上，建立定期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进程，欧洲联盟期待着这项审查的结果。

海盗行为、武装抢劫和走私移民等其他犯罪增加幅度相当大，这要求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作出新的

努力，制止这些犯罪，这些犯罪通常是跨国犯罪的结果。欧洲联盟呼吁各国成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成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缔约国，并敦促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鉴于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以及其他犯罪多数都发生在领水和港口内，鉴于沿岸国对这些水域具有专属管辖权，因此，沿岸国具有防止这些犯罪行为并惩治肇事者的特别责任。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获得适当支助，尤其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需要适当支助。一般而言，各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亟需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合作。这种合作应该包括各项关键问题，例如，制订预防措施、报告事件和制止犯罪行为。

如果已经存在区域合作安排，这将极大地增强各国有效地克服海洋事务中众多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各项区域行动，例如，日本、印度和马来西亚在日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首脑会议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在全球一级，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必须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应该仍然是制订有效反应措施、处理上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的具体论坛。欧洲联盟欢迎海事组织迄今采取的行动，例如，拟定调查行为守则的行动，欧洲联盟鼓励海事组织继续开展其工作。欧洲联盟强烈敦促各国支持海事组织的努力，支持其他有关国际论坛采取的同样行动。

欧洲联盟感到关注、国际社会亟需处理的另一个问题是，海上遇到危难者人数日益增加。其产生的人道悲剧可能影响世界任何地区，除人道悲剧外，这种现象引起广泛的政治和法律问题，除其他事项外，这种现象涉及《海洋法公约》和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这个困难的问题涉及各层次的管辖权，应该心平气和地和全面地处理这个问题，以找到适当、长期的国际解决办法。因此，欧洲联盟呼吁进行国际合作，除其他事项外，这种合作的重点应该是制订办法，防止人民进行危险的航行，

制订和协调将遇灾难者迅速运送到安全地点的程序。在这方面，如果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今后会议上就上述最后一个问题进行辩论，或许将有助益。

海洋各组成部分密切相连，海洋非常复杂。国际协调和合作日益重要，这种协调和合作将确保一致地执行所有现有准则，评估今后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大会意识到海洋问题各个方面的密切联系，承认这种密切联系，建立了一个非正式进程，以便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21世纪议程》为基础，综合地讨论海洋事项，并且建议大会应该讨论的特别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于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该进程再次非常令人满意地完成了任务，极大地促进了对海洋的认识，突出了需要采取共同行动的问题。欧洲联盟支持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最后报告所载各项提议和建议。这些提议和建议帮助我们为今天的辩论进行准备，改进了今年提出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决议草案的内容。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将于明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欧洲联盟期待着参加这次会议。

非正式协商的最重要目标是加强各级——国际和国家各级——在海洋事务上的合作。在这方面，该进程主要目的之一是改进联合国系统内海洋事务机构间协调和跨部门合作。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结构调整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正如欧洲联盟过去多次指出，欧洲联盟认为，该小组委员会应该审查参与海洋事务的所有联合国组织、机构、方案和基金，审查它们的职权范围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包括叙述它们目前的活动。这种审查将使小组委员会能够查明需要调整的领域，以避免遗漏、重叠和不一致之处，将促进海洋事务国际合作现状审查。

最后，我谨感谢秘书处，尤其是感谢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它提出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报告非常全面和宝贵。传统上，该报告是大会辩论的基础，

自去年以来，该报告也是非正式协商进程框架内讨论的基础。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强调参与海洋事务的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对报告作出的重要贡献。而且，由于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海洋事务机构的活动缺乏透明度，由于需要进行协调，欧洲联盟欢迎在报告中增列关于国际合作和协调的章节，欧洲联盟鼓励秘书处就这些问题提供更多的分析性资料，并且提出建议。

最后，我谨提请注意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该会议将于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这次首脑会议是一次重大机会，使各会员国可以采取具体步骤，制订可用数字衡量的目标，以更好地执行《21 世纪议程》，特别是更好地执行关于海洋事务的第 17 章。欧洲联盟期待着参加这次重要活动，预期将与所有与会者进行广泛对话。

克萨达女士（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向大会发言。

里约集团谨再次对大会审议题为“海洋及海洋法”的项目表示满意。我们重申我们在联合国海洋及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调进程开始时提出的观点：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在海洋方面进行所有活动的根本法律基础。该公约是编纂了国际法的文书，保护所有国家的权利，包括沿岸国在其海洋地区的权利。我们欢迎自从上届会议以来新加入《公约》的国家；这些国家的加入重新证实了《公约》不容争辩的普遍性。

自从上届会议以来，在这一问题上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我们谨谈谈其中的一些发展。

里约集团感兴趣地关注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发展和演变，该进程今年举行了第二届会议。第 54/33 号决议规定建立该进程，该决议要求在大会下届会议上审查该进程的有效性和作用。里约集团重申为了加强这一进程，必须牢记这是一个非正式的协商进程，其目标在第 54/33 号作了规定：协助大会通过审查秘书长有关海洋法的报告对海洋事务的

发展进行的年度审查，着重确定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里约集团支持大会有关在下届会议上应当审议的问题的建议，也就是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能力建设。我们希望，将以建设性的方法在所有代表团的参与下今后对这些问题进行详尽的审议——只要这是谈判得到同意的一个方法，并且成员国真正愿意在可能进行的任何的非正式协商中进行审议——以便进一步丰富在以后的协商进程中将要进行的辩论的内容。这两个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对这两个问题的审议无疑有助于各国对《公约》进行必要的执行工作，同时还要牢记将于 2002 年举行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的世界首脑会议。

按照传统，《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在今天的会议上作出了重要的决定，将给全体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重大好处。缔约国通过了有关开始计算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文件的日期的决定具有深远的意义。在这方面，我们也注意到观察国值得赞扬的参与，这些国家表明了对这一问题的兴趣。里约集团认为，这些发展清楚地表明《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在有关《公约》的解释和应用事务上发挥的作用。

里约集团感兴趣地关注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该集团特别关注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指导方针，缔约国在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时应遵循这些方针。里约集团也谨对制定这方面培训班的大纲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该集团期待着秘书处发表为准备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培训手册，我们认为，这些手册具有很大的价值，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

里约集团还希望，缔约国在下次会议上将给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观察员身分，这将符合委员会作为《公约》一个机构的地位。

里约集团认为，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对海洋的未来极其重要，缔约国显然有义务对实现这项原则作出贡献。我们欢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今年通过《防

止、制止和取缔非法、漏报和无管制捕鱼国际行动计划》。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我们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应鼓励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有效执行该《行动计划》。

我们也谨强调《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基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重要性。里约集团完全赞同多数海洋污染产生于陆基活动的观点。在这方面，里约集团期待着正在加拿大蒙特利尔进行的对《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里约集团还注意到其一些成员在这一领域中正在执行区域计划，例如东南太平洋地区国家正在执行的行动计划。

里约集团认为，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达成合同之后，将在该地区进行多金属结核的开采有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里约集团赞赏管理局法律技术委员会制定环境指导方针的工作，并敦促继续为在该地区进行活动的承包商制订规则。里约集团进一步鼓励管理局及其成员国在今后审议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的条例时优先重视保护环境方面。同样需要强调适当注意采取预防方法。里约集团欢迎将要通过的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适当注意到这项工作。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之一是保护生物多样化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这自然包括海洋生物多样性。对里约集团来说，我们振奋地看到，大会正适当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在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保护和养护珊瑚礁之类的脆弱的生态系统。

里约集团在结束有关本项目的发言时必须感谢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为大会编写的所有报告。2001 年 3 月 9 日文件 A/56/58 所载的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为我们总结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方面的发展，是我们在最近的协商进程中进行审议的基础。

我们也赞赏他在本报告发布后就最近非常重要的事件及时起草了增编，该增编主要涉及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所有这些对于讨论和谈判将要就本项目通过的决议非常有益。里约集团还想强调，需要事先就报告中所载的有关各国遵守所实行的国际法的价值判断与所有国家进行磋商，需要使各国有机会就报告提出相关的评论。

里约集团还想表示，它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心全意地投入工作，以便促进我们在这一重要领域的任务。我们感谢将要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所做的热诚努力和坚持不懈的工作。

最后，里约集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应当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这件事标志着海洋法发展中的重要里程碑，因此，里约集团充分支持在下一届会议上用两天时间专门审议本项目的决定。

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成智利代表刚刚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对于我国特别重要。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大会决议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和全面性，以及公约对可持续利用海洋的重视。我们赞成这种观点。

几年来，我们注意到，与海洋有关的问题在联合国再次获得它们在几十年前曾经获得的重要位置。我们认为这种态度是令人鼓舞的，因为海洋是造福于全人类的资源的特殊源泉，是调节地球气候稳定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需要给予最大的关注。这种有利于健康的趋势自然必须伴随着加强负责管理这些问题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以便秘书处能够继续象以往那样帮助各国。

在第 54/33 号决议所规定的每年举行的磋商进程中有益地交流意见也体现了这种趋势。作为一个拥有很长海岸线的国家，阿根廷也认为这些问题应当成为关于磋商进程的第三次会议——修订之前的最后一次——的主题，适当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对于我们至关重要。我们的关切还包括与该区矿产资源有关保护

海洋环境以及能力建设，这个专题也涉及技术转让。所有这些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我国有兴趣地关注着界定从海洋科学研究中得到的利益并主张由所有国家得到这些利益的努力。

阿根廷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该公约保护海里具有文化价值的遗址和物品免遭掠夺和其他非法行为，从而完善了保护全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结构。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教科文组织的公约符合有效的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载于 A/56/58 号文件的内容广泛而全面的报告。尽管如此，我们想指出，报告第 456 段说

“有人对第十三部分所订立且为各国所实行的法律制度（特别是第二四六条中的同意制度）表示关切，因为这种制度可能会在事实上对国际海洋科学界产生损害性影响。”

然而，报告并没有列举是哪个国家在关切，而是列出一个私营实体发表的文件。我们必须警惕地处理这类声明。我们指出，在我国，几十年来由第三国在我们的海洋空间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是受到管理的，就这些管理所制定的程序在适当地发挥作用。

我们不应忽略继续开展国际努力是有益的，如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努力帮助各国拟订有效的规则和程序以便更有效地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然而，除了应当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协调之外，我们不应削弱《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的制度，这种制度是以沿海国同意为基础的。

我们还必须提到报告第 270 段所载关于阿根廷立法的评论。阿根廷重申在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即报告的这一段所述内容与有关内部规范的正确解释和适用是不相符的。相反，正是适用这种处理办法的条件使得它完全符合国际法，这些条件是阿根廷整个法律制度的结果。正因为这样，我们认为，如果报告载有某种形式的有关一个国家是否遵守所

实行的国际法的评价，合理的做法是秘书处将在将这种评价列入报告之前与该国协商。

我国代表团对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所作的决定表示满意，并回顾其重要性。该决定确立，对那些《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之前生效的国家来说，《公约》附件二第 4 条中所提到的十年时期在那一天开始。

作为一个沿海国家，阿根廷优先关心对其专属经济区之内以及邻近公海中的渔业资源的保护。在这方面，我们对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预防、防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表示满意，并敦促各国迅速实施该《行动计划》。

我们还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粮农组织在 1993 年通过的《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以使它能够尽快生效。

国际海底管理局继通过关于在该地区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结核的规章之后在与首先注册的投资者签署勘探和开发合同方面取得的进展非常重要。管理局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详细制订环境准则方面所做的工作是非常有用的。

因此，我们敦促管理局经常审查为在该地区工作的承包者规定的环境规章，以使其能够不断更新，并符合科学方面的进展，以便确保海洋环境得到充分的保护。

管理局及其成员国已经为审查管理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结核和富钴壳的标准采取了初步措施。我们对这种进展感到满意，我们敦促它们在今后的规章中适当考虑到环境方面的问题。

最后，关于公海上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阿根廷感到满意的是，国际海事组织在其目前正在进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查海盗罪和持械抢劫船舶罪业务守则》，以期将其通过。阿根廷主张，象第 54/33 号决议所开始的协商进程第 2 次会议的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任何拥有与表明可能曾发生这种罪行的事实或情况有关的资料的国家应将此种资料转给有关国家。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代表日本政府感谢协调今天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的那些国家，即巴西、马耳他和美利坚合众国。我还感谢参加和促进以合作精神进行的协商的所有代表。

日本一贯在很多方面依赖海洋，因此特别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我们满意地指出，137 个国家已经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关于执行《公约》第 9 部分的协定已经有 103 个缔约国。我国代表团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公约》以及《协定》的缔约国。

为了确保有效地实施《公约》，有必要保持其统一性。我国代表团想强调使国内立法与《公约》条款统一的重要性以及确保使每一个宣言和声明符合《公约》的重要性。因此，我们认为，应该收回不符合《公约》的任何宣言或声明。

联合国是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国际努力的协调中心。日本非常赞赏秘书长的努力并特别欢迎他的报告，该报告全面地涉及有关这个专题的范围广泛的活动。

此外，日本高度重视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该进程是一个有用的论坛，使所有会员国，包括那些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能够讨论秘书长的报告并建议应由大会审议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协商进程自从在 2000 年 5 月举行首次会议以来一直在有效地发挥其作用。我国代表团希望，将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对协商进程进行的首次审查将决定继续这个进程。

日本特别重视构成今天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主要基石——即渔业、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以及海洋科学研究。因此，我想简短地陈述日本在这三个问题上的立场。

首先是渔业和有关问题，例如非法、未报告和无管理捕鱼。在这个问题上，日本充分认识到需要保护和管理，以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它一直在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捕鱼国处理这个问题，并且与其他有

关国家合作以及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处理这个问题。

此外，作为《公约》的缔约国，日本确认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它在与有关国家合作下并在铭记海洋生态系统重要性的同时作出一切努力，通过消除非法、无管理和未报告的捕鱼以及通过采取管理渔业资源的措施来确保渔业资源的适当保护和管理以及可持续利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指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将在 12 月初生效，并正在考虑建立一个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日本正在仔细地注视着这些最近的情况发展，并将继续就这个问题采取必要行动。

第二，让我提及公海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问题。世界，特别是东南亚区域继续受公海上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困扰，尽管受影响的国家以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已作出努力。日本一直在积极打击这些非法活动。最近，在今年 10 月，日本组织了一个打击对船只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亚洲合作会议。与会者包括来自亚洲 17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官员、船主协会代表和私营部门研究人员，以及来自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为了确保打击海盗行为措施的效力，国家之间的区域合作必不可少，为此，应该加强私营部门和公有部门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这一点在激烈讨论的过程中变得很明显。还有人建议，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工作小组，以考虑拟定一项区域合作协定。本月在文莱举行的东盟加三首脑会议表示支持成立工作小组的建议，日本现在正在采取措施尽快成立这样一个小组。

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方面，我认为亚洲地区的合作可以为其它地区提供一个有用的榜样。日本决心竭尽全力与其它亚洲国家和诸如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合作解决这一问题，使国际航海享有海上安全。

我要讲的第三个方面是海洋科学研究问题。虽然该《公约》第十三部分包括有关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条款，令人遗憾的是，却存在一些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受到阻碍的情况，这是因为这些条款没有通过国家法律和规定得到彻底的实施。此外，虽然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 1989 年编制了一份题为“海洋科学研究：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指南，但是，由于该指南是在该《公约》生效之前编制的，所以已经过时。

因此，我国代表团愿强调需要进行全面研究，修改该指南，确保海洋科学研究顺利进行。在这方面，听取有关人士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意见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是这一工作的适当论坛，我们支持海洋学委员会按照该《公约》第十三部分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密切合作拟定各项程序的工作，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这一立场已经恰当地反映在关于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和 A/56/L.17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中。

我愿在结束发言前简短地提一提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预料不久会有大量缔约国提交有关大陆架 200 海里以外外部界限的详细情况，该委员会亦将开始提出建议。我国代表团愿在委员会进入这一工作的关键时期确定日本将加倍努力的决心，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叶室和亲先生任期将满，即将离开该委员会，日本政府已经提出东京大学的玉置教授为候选人来接替叶室和亲先生，玉置教授正在这里旁听这次辩论。我国政府请求各缔约国在 2002 年 4 月即将举行的选举中给予我们宝贵的支持。

所有依靠海洋的国家，其中包括日本在内，都必须在区域一级、次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发展合作关系，使目前这一代和子孙后代都能从海洋不断获益，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今天提出的想法有益于这一目的。

沈国放先生（中国）：首先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该报告包含了丰富的信息并为我们审议本议题提供了有益基础。我还要感谢伊

朗大使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做的发言，中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一发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相关协定，为人类在海洋的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公约》的普遍性进一步增强，目前公约已有 137 个缔约方。我们希望更多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公约》的作用，并作为该公约缔约国积极参与了《公约》体系下的各种机构和活动。

中国政府支持海洋综合管理、海洋资源的有效和可持续利用。联合国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非正式磋商进程”，体现了世界各国对海洋及海洋法问题的普遍关注。

今年 5 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届会议，就海洋科研、海洋环保、打击海上犯罪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中国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加强有关联合国机构在促进海洋科技的开发与转让方面的职责与作用并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应加强海洋法公约第十四部分有关规定（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执行；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

对于打击海上犯罪，中国政府予以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打击海上犯罪活动。中国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加强国际海事组织在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方面的积极作用，使其成为打击海上犯罪问题的协调机构；鼓励各国加强建立统一的海上执法机构，加大打击海上犯罪的力度；鼓励各地区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特别是在各国之间建立迅速、有效的信息情报交流系统，以联合打击海上犯罪行为。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继其第六届会议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后，已陆续与有关先驱投资者签订了勘探合同。这标志着国际海底开发活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同时，中国政府支持管理局启动多金属结核以外其它海底资源、主要是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勘探规章制订工作，认为这是执行《公约》的实际步骤之一，也是加强国际海底“区域”内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目前已基本完成对沿海国划界案进行审议的全部技术文件。海洋法公约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重新确定了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10 年期限的起算时间。

中国政府对这些新的进展表示欢迎。海洋法法庭在处理海洋争端、维护海洋秩序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我们很高兴看到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正在取得积极的进展，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海洋法法庭的工作。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国与国间有关领土和海洋权益的争端，应根据国际法通过包括谈判和协商在内的和平方法加以公正解决。

英欧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十分干练的工作人员提出有关海洋与海洋法和有关《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全面报告。我们认为，这两份报告是大会年度辩论的良好基础。我也要赞扬两位协调员在有关两份决议的非正式协商中的努力。

《海洋法公约》为我们有关海洋与海洋法的一切讨论提供了法律框架。必须充分执行《海洋法公约》，维护《公约》的尊严。我们欢迎又有两个国家批准《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37 国。《公约》20 周年即将到来。我们敦促还没有批准这项《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尽快批准，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的目标。

我们满意的注意到，《海洋法公约》下所设的三个机构都运作良好。国际海洋法法庭已迅速和有效地处理了若干案例，法庭面前现在还有塞拉菲尔达混合氧化物工厂的重要案例。国际海底管理局去年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结合勘探条例，现在正在审议可能为勘探其它海底矿物规定的条例。已同六个先驱投资者签署了勘探多金属结核合同。

我们特别感兴趣地注意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现在已准备接受沿海国提出建立本国 200 海里外大陆架外界的划界案。冰岛赞成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有关《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中所提计算 10 年期起算日期的决定。对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前生效的那些会员国来说，它们的起算日期将是 1999 年 5 月 13 日。这一天界限委员会通过《科学和技术准则》，从此各国开始有了根据公约递交划界案的全部基本文件。但是，我们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公约缔约国在公约规定时间范围内向委员会递交划界案。这方面，我们注意到首批划界案不久即将提出。

我们欢迎 30 个国家已经批准《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因此，该协定在短短两个星期后，即在 12 月 11 日就将生效。这项协定极端重要，它为各区域鱼类管理组织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提供了框架。我们敦促所有还没有批准这项协定的国家批准协定，并强调有效地执行协定的规定的重要性。

对海洋生态系统健康最严重和最广泛的威胁之一是来自陆地的污染。但是，《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基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令人失望。用国家或区域行动计划来解决来自陆地的污染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种重要手段。只有少数国家已采取这种国家行动方案，冰岛是其中之一。我们强烈敦促其它政府拟订自己的行动方案。就在我们在这里开会的时候，《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正在蒙特利尔进行。这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必须重申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执行这项非常重要纲领的承诺。

需要更加有效的行动的另外一个领域是可持续地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今年 10 月，我国政府主办了关于在海洋生态系统中负责任捕鱼的雷克雅未克国际会议，这次会议是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组织的，由挪威政府联合赞助。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在渔业管理中运用生态考虑的经验 and 找出采用生态系统考虑的挑战与战略。

会上通过了《雷克雅未克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捕鱼宣言》。《宣言》澄清了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的性质和目标，承认这需要顾及海洋生态系统对渔业的影响，以及捕鱼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通过这份宣言，各国决心把对生态系统的考虑纳入渔业管理工作 and 为此目的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宣言》特别呼吁国际金融机构与粮农组织合作，在这一努力中支持发展中国家。

《雷克雅未克海洋生态环境负责任捕鱼宣言》是各渔业国对将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贡献。《宣言》最近得到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赞成。我国政府已应雷克雅未克会议与会者的要求，向联合国秘书长转递了这份宣言，并要求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筹备工作中把这一宣言作为一份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海洋与海洋法问题对澳大利亚极端重要，因为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大的岛国，并且是世界上海岸线最长和海洋地区与大陆架最大的国家之一。澳大利亚濒临世界三大洋。我国的海区从北部的热带水域到南极洋的寒带水域。澳大利亚东北部海岸外有着世界上最大的珊瑚礁系统。澳大利亚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是非常寻常的。

因此，无论是在我国管辖的水域内，还是在我国所在的地区或在全球，保护海洋环境均是澳大利亚的重大优先事项。挑战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它们包括污染、不可持续地开发渔业资源和航行活动造成的损害。我国于 1998 年开始实施的国家海洋政策包括保护海洋环境的战略，它对海洋管理采取了一种综合或多用途的办法。我国的海洋局是在去年设立的，它对监督实施我国的海洋政策提供体制支持。

澳大利亚高兴地注意到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以及综合海洋管理问题将在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下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非正式协商进程一直是联合国促进解决海

洋法与海洋事务的实际问题向前迈出的非常积极的步伐。这一非正式协商进程已迅速成为一个论坛，各国在这一论坛上详细和务实地讨论了各种问题并促进许多在海洋领域和海洋法问题上承担责任的许多联合国方案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即使是那些当初对这一倡议表示怀疑的国家也已经充分和建设性地参与了该进程，我们对这一情况表示欢迎。

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第二次会议将集中探讨海盗行为和海洋科学。海盗行为在澳大利亚北部海域引起了极大关切，我们认为，协商会议的建议将有助于开展区域努力打击近来迅速增长的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它们也将促进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规定的科学合作的新体制。

在这些协商集中讨论海洋科学过程中出现的一个问题是我们还必须就海洋环境学习多少东西，尤其是就公开领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还必须学习多少东西。我们对月亮表面的了解要多于对某些深海领域的了解。某些公海领域，例如洋脊，包含着丰富得令人惊愕的生物多样性。澳大利亚认为，现在是考虑如何保护和管理这些独特领域的时候了。

作为这一领域进一步国际合作的一个积极范例，澳大利亚支持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起开发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援助海上遇险人员的义务是海洋界的基本原则，并且是澳大利亚充分承诺的义务。但是，近来全世界的经验表明，这一任务并没有像人们所期望得那样简单，尤其是在涉及主权和诸如走私人口等非法活动的情况下。另一个影响一直是在不合乎标准的船只中启程寻求避难的人员产生的问题，其后果是危及他们自己的生命，以及在迫使救生人员将他们带往其选择的地方时有可能危及救生人员的生命。

在这方面，挪威代表团在昨天的发言中武断地提及近来发生的一个意外事件，它涉及一条名为 MV Tampa 号的船只，它要求对此给予回答。MV Tampa 号

的救援工作是在指定澳大利亚负责的搜救区域外进行的。澳大利亚除了发布灾难中继消息之外，并没有指挥救援工作，这一责任由印度尼西亚援救协调中心承担。挪威救援协调中心曾通知澳大利亚搜救部门，该项救援工作已经完成，并且该船已经恢复航行并驶往印度尼西亚的默克拉港，MV Tampa 号已经与印度尼西亚当局进行了联系。但我们知道，由于受营救者施加的压力，船长调转 MV Tampa 号的航行方向，驶往圣诞岛，而该岛是澳大利亚领土的一部分。

澳大利亚注意到，载有未经许可的蓄意到达者的 MV Tampa 号驶入了圣诞岛附近的澳大利亚领海水域内，尽管澳大利亚指示它不要这么做。重要的是，也很不幸的是，美国新闻有线网络对这些事件的报道完全忽略了某些情况，圣诞岛并没有适用于大量人员登陆的港口。澳大利亚当局正在 MV Tampa 号船上监测这一局势，并在这种情况下决定这艘船无须驶近圣诞岛的港口设施。已经对船上的人提供援助，包括食品和医疗监测和关注。

澳大利亚充分意识到了援救海上遇险人员的义务和传统。我们一直在坚持这些义务和传统。澳大利亚还意识到，诸如与 MV Tampa 号有关的情况不应该成为非法进入一个国家领土的借口。

在这一点上，澳大利亚像挪威一样，欢迎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的倡议：在联合国框架内设立一个合作性的机构间工作组以制定协调的国际办法来解决这种问题。澳大利亚重申致全力于促进所有人的海上生命安全的理想和目标，不管他们的情况如何。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渔业活动问题。澳大利亚欢迎《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将于下月生效的消息。这一执行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键条款的协定将提供一个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框架。协定生效要求世界许多地区根本改变开展渔业活动的方式。渔船不可以在公海上大肆捕捞直至这些种群衰减。渔船在捕鱼过程中不得捕捞大量非目标鱼种。不再允许为了短期利益而牺牲某一鱼种或种群的长期生存。

重要的是所有参与渔业活动的国家都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这将确保沿海国和捕鱼国之间开展确保长期、可持续地养护和管理世界渔业资源所需的有效合作。

本着同样的精神，澳大利亚坚决支持新的《西太平洋和中太平洋渔业公约》，这一公约是以《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为基础的。目前正在开展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建立一个将管理西太平洋和中太平洋大部分金枪鱼资源的区域委员会。我们呼吁所有远洋捕鱼国参与这一公约的谈判，以便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的所有成员国以及与会议筹备进程的其他方面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在这么做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确保使太平洋的资源受到养护和管理，从而有利于我们所有人的长远利益。

对世界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的最大威胁是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有所增加。因此，澳大利亚在制定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国际行动计划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今年2月通过的这一行动计划强调船旗国在控制其船只的渔业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但它还承认其他国家也应该采取行动以防止非法捕捞。该计划要求各国制定打击非法捕捞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在2004年之前提交这一计划。澳大利亚在制定其国家计划方面已经遥遥领先，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也采取类似的步骤。

澳大利亚参与了近来的其他许多事件，它们表明问题的广泛性以及就这一项目开展国际合作的范围。它们包括制定《养护信天翁和海燕的协定》，这一协定是今年2月通过的。它们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今年5月作出的决定，即为某些国家提供额外的时间，以便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呈交确定延伸大陆架地区外部界限的文件。澳大利亚在确定我们延伸大陆架地区的工作方面已经很深入，我们正在争取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向该委员会提出文件。

另一项积极的发展是上个月通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它提供一个国际体制，以便更好地保护

和维护水下文化遗产。该公约适当地反映沿海国在进行这种保护工作方面的主要作用。

最后，我要表示澳大利亚支持该项目下摆在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感谢协调员所做的工作以及秘书处所提供的协助。两项决议草案确定与海洋、海洋法和渔业有关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包括海洋环境和可持续渔业所面临的许多威胁。它们呼吁各国采取实际步骤解决这些威胁。澳大利亚高兴地作为这些文本的共同提案国。

保列洛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对智利代表团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得到乌拉圭完全赞同的发言补充一些意见。

我国代表团今年再次祝贺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就海洋及其资源的情况提供出色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56/58和Add.1。同往常一样，该文件载有关于海洋及其资源情况的许多信息，以及与使用和开发海洋资源有关的各种问题的许多信息。

同往年关于这个项目所提交的那些报告一样，该报告有一个使之特别有益的特点：与海洋有关的问题从多学科的角度得到审查，而不是完全以司法为重点，这一事实值得注意，考虑到该报告是由法律事务厅的一个司起草的。我们相信，今后的报告中将会维持这个重点。与此同时，我们要问一下，现在是否要考虑目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秘书处组织结构中的位置是否是最佳的？

报告中审查的问题有许多而且非常重要，因此不可能就所有问题表达我们的意见。我只想针对乌拉圭特别感兴趣的某些问题作些一般性评论。

今年的报告证实我们的信念，即维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已经变成一个日益重大的问题，该问题在本组织议程上应当成为一个绝对优先的事项，而且应当成为我们各国政府的主要关切。

该报告所开始的明确断言表明整份文件将一直重复出现的一个主题。该报告的头两句话如下，

“世界海洋状况在不断恶化。多数在几十年前就已知道的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而且许多问题还在越变越糟。”(A/56/58, 第 1 段)

与此同时，我们也许记得，在其最近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秘书长同样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

“更多的资源需求导致全球生态系统继续恶化，可能给人类发展和所有物种的福祉带来严重后果。”(A/56/1, 第 173 段)

我们不应忽略这些几乎是预言性的宣布。的确，在过去的 30 年里，我们已看到旨在维护环境的国际准则的不寻常发展，体现在缔结公约和条约、在国际组织中通过各种类型的规则和决定、以及发展国家立法。然而，象我刚才提到的这样的断言非常直接地向我们表明，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都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来制止似乎正在把我们引向一场其后果无法估计的生态危机的这一趋势。

该问题不应以更多的立法来解决。指导海洋捕捞活动的规则是足够和充分的。并不需要更多的规则。所需要的是各国和各方保证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非法捕捞问题是我国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正如报告向我们指出的那样，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不仅仍在继续；而且还有所增加，包括在南大西洋区域、即我国感兴趣的区域。在意识到影响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性危机规模的多年之后，过度 and 非法的捕捞活动仍在继续，丝毫没有减少的迹象。

这些捕捞活动的进行违反目前的公约、规则、区域协定以及国家立法，它们可能对海洋生态学、生物多样性以及物种的维护产生毁灭性的影响。这表明进行或允许这种活动的国家和方面的漠不关心和麻木不仁是不可原谅的。

在这方面，在毫无关系的国家里注册船舶的做法很普遍，令人关切。某些公约缔约国不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91 条的程度令人失望，该条款载有关于船舶国籍的强制性规则。同样令人失望的是，在

通过的 15 年之后，只有 11 个国家批准 1986 年《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值得庆幸的是，在这个问题上已经有某些积极的迹象。首先，我们强调指出，1995 年 8 月《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即将在几天内生效。参加的国家数目仍然比较少，而且并不包括拥有最大捕鱼船队的大多数国家，这是令人遗憾的。象乌拉圭一样已经同意承担该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在公海运作捕鱼船只船旗地位的最严格义务的国家希望，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将会批准或加入该协定。对于使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更有秩序和更合理，造福所有国家，这是必要的。

第二，我们积极地看待《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通过。尽管这是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但它载有宝贵的条款，比如界定非法捕捞活动，这可以作为今后法律发展的一个基础。它也重申各项国际文书中所载的船旗国义务，以及构成捕捞活动应当在其中展开的法律构架的原则和规则。

报告中重视放射性和其他危险物品的海洋运输问题，对此我们感到高兴。迄今一段时间以来，从欧洲运往到日本的船只都途经我国和邻国沿海附近的南大西洋海上通道。这些船只日益频繁地从该地区穿越，引起我国和邻国对过境运输在我们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区以及对我们领土所造成的实际危险的不满。

这些船只沿我们的海岸穿行，引起了乌拉圭政府和人民的不断关切，因为此种过境今后似乎会更加频繁。海事安全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七章的修正案已于今年生效。我国希望，穿越我国沿岸水域运输危险物质的国家会严格遵守订正后的公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条例和类似的有关立法。

乌拉圭祝贺第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非常合理的决定，即规定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转递资料的十年期从 1999 年 5 月 13 日开始起算。这将使我国能够向委员会提供全面和有充分证据的资料。

乌拉圭同意大利政府、欧洲联盟和设在的里雅斯特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学院合作，已经完成了水深测量研究。我国目前正准备开展地质研究，以运用公约中规定的办法来确定我国大陆架的外部界线。

非正式协商进程正在强化其作为讨论与海洋及其使用有关最重要问题的极有益场所的作用。我们认为，对下届会议议题的挑选是非常妥当的。我们接受拟议的下届会议的议题：能力建设以及处理管理和利用海洋的区域办法。这些议题似乎已得到广泛的支持。然而，我们要表示，我们希望能挑选一些与保护海洋环境和资源更密切相关的议题，因为我们认为，为了采取必要措施，我们需要在这一领域更多地了解正在发生的情况。为此，我建议，协商进程应不时地集中处理一个单一的议题。一些议题范围很广，也很复杂。事实上，对于与保护环境有关的大多数问题而言，可以说，情况就是如此。我们认为，应该安排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来进行审议。

最后，我要郑重表示我国认为，协商进程现在由图伊洛马·内罗尼·斯莱德先生和艾伦·西姆科克先生主持，是再好不过的了。然而，我们希望今后会对协商进程的共同主席职位实行轮换原则。

塔拉布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鉴于海洋问题对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和现实性，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大会对这个问题的审查。我们感谢秘书长编写了各项文件，为我们今天的讨论打下了基础。

俄罗斯再次重申它恪守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认为，它是这一领域的一项基本国际协定。在公约缔结以来的将近 20 年时间里，该公约对建立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法律秩序和改进对国际合作的协调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我们尤其注意到公约在和平利用海洋方面起着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以确保它真正具有国际性。

我们认为公约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领域开展行动的依据。不幸的事，我们必须指出，所确立的

处理与海洋法有关问题的某些国际机制超出了 1982 年公约构架的范围，这有损为全世界建立一个单一秩序的努力。因此，我们认为最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实际上损害了海洋制度的完整性。我们还认为，该公约赋予沿海国一些额外的权利，包括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为借口采取它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单方面措施。我们认为这很有可能会引发冲突局面。我们不同意国际法准则中关于沉没战舰不可侵犯的通常限制。我们认为，这项公约的规定将只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而不牵涉悬挂其他国家旗帜的船只或在其他国家注册的飞机。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今年国际海洋事务合作方面发展的一个积极因素是第 30 个国家交存了加入《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的批准书。该协定预计将在今年年底之前生效。我们相信，这项条约的生效将大大推动海洋环境的保护以及世界鱼类种群的养护。

作为一个海洋大国，我们十分关心地注视改善国际海洋事务合作方面的努力。我们正积极参与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关于这一新论坛的工作不能重复或侵害关于海洋法的其他国际协定的权限范围，而且通常应将重点放在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没有得到反映的问题以及这一方面的新合作领域。我们不同意利用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来修正或修改 1982 年公约的某些条款的努力。

俄罗斯支持大会今天通过题为“海洋和海洋法”以及“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感谢参与起草这些文件的协调员和代表团。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必须清楚地指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某些条款引起我们的严重关切。

首先，我们谨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正在改变公约各机构的会议——具体地

说，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届会——早先由这些机构所确定的召开日期。我们确信，大会没有这种权利。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对此的解释是，鉴于必须推迟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不可能在较早的商定日期举行缔约国会议和大陆架委员会届会。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改变公约各机构在 2002 年的会期是无法控制的因素引起的，因而不能为今后确定任何先例。

第二，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3 段不满意。问题在于给予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其海洋法问题专家咨询机构就根据公约第十三部分制定程序进行工作的权利。我们认为，公约的这一部分已经非常明确地确定了所有必要的程序，任何进一步的工作都是不适当的。我们严重怀疑这种工作的成效，而且我们不能同意旨在实际上修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的思维方式。

为了节省时间，俄罗斯代表团不想解释对通过该决议的投票立场。然而，我们要求上述关于第 9、第 20 和第 23 段的立场反映在今天会议的正式记录中。

阿森西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关于议程项目 30(a) 和 (b) 的每一项决议的协调员。我们感激他们在取得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成果方面所做的紧张工作和所表现的奉献精神。

我们也必须感谢秘书长起草和提交其报告，因为这些报告不仅提供对海洋法发展的全面看法，而且也作为协商进程的辩论和谈判以及相应的决议提供必不可少的内容。

我国代表团也希望表示赞同智利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墨西哥是一个将海洋和海洋法视为一个非常重要的战略问题的国家。墨西哥拥有 1 万公里长的海岸线，并且作为一个位于两个大洋之间的国家，我们感觉大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应当得到我们的全力注意和支持。我们知道，海洋空间问题不仅密切相关，而且

也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从跨学科、跨部门的全面角度来审查。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体现在沿岸国的权利、义务和利益以及国际社会的利益之间所取得的平衡。因此，该公约继续作为与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所围绕的主要核心。

我们认为，必须在各个层次进行国际合作，以补充促进海洋环境全面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国家努力。对墨西哥而言，这种合作，特别是在双边和区域层次的合作是在海洋可持续发展方面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的关键。因此，墨西哥政府正在促进举行一次关于海洋划界问题的加勒比会议，以帮助创造必要的条件，减少阻碍加勒比展开有效的双边和区域合作的障碍。

我们认为，海洋科学在促进粮食安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充分同意文件 A/56/121 所反映的关于协商进程的报告的各项建议。

我们与国际社会的其它国家一道关切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的增加。双边和区域合作是打击对保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有害的此类活动的一个必要工具。

保护和脆弱生态体系，如珊瑚礁必须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之一。从环境的角度来看，珊瑚礁有非常重要的功能，而且它们对沿海社区的发展也是必要的。

近年来，在我国，我们遗憾地注意到，由于船只的实际影响，我们丰富的珊瑚资源受到严重的破坏。影响主要在三个方面：搁浅、锚的拖行、以及航行时碰撞珊瑚礁。我们高兴地看到，我们的关切体现在决议草案中。我们认为，大会今天正在采取一个重要的步骤，为保护和脆弱珊瑚礁而联合国际努力。

作为一个积极的步骤，我们也欢迎这样的事实，即大会正在承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认真工作，包括保护珊瑚礁。正如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珊瑚礁问题已经列入《生

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所谓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我们也高兴地看到，生态体系做法和预防原则正在应用于海洋的维护和管理。

值得我们注意的另外一个问题是能力建设。这是贯穿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每一个主题核心的中心方面。不用说，发展中国家需要专门的援助来履行该公约对它们规定的各项义务，而且必须促成具体的措施，以便利它们在所有领域获得这种援助。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保障统一的海洋法律制度。

仅以航海安全为例，因为发展中国家必须准备或更新其航海图和其他航海文件。在这方面，我们重视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大会给予国际水文学组织观察员地位，从而便利它在该领域中的技术援助活动。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 A/56/L.18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最近通过了《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这是符合该公约第 303 条及各国保护水下考古和历史物品的义务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公约规定了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联系。这对墨西哥是重要的，因为它更准确地有助于查明有关国家和机构能够展开活动的方面。

联合国海洋及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证明了它在促进有关海洋法的讨论中的价值，这是一个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议题。我们注意到，明年将审查该进程的结果，以帮助决定其未来。我们认为，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确立使各国及主管海洋事务的各国际组织能够更有效率地找到其资源。它还表明了巩固一个将为各国的利益而使用海洋的制度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诚然，三年对于评估这种规模的倡议来说是很短的，我们相信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的审查进程，将得以加强该进程中需要调整的方面，从而帮助改进机构间的联系。

对于该进程 2002 年工作方案来说，墨西哥高兴地看到大会所选择的议题，因为这些议题特别集中注意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及其同能力建设与合作的牢固联系。我们认为，对这些议题的讨论将使我们能够

更认真地分析该公约第十二部分的执行情况和其他有关事态发展。这造成了审议基于《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的机会，该文书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

对于协商进程中的第二个讨论议题，我们认为它由海洋事务领域中各种交叉问题所组成。我们认为，说明性清单仅是指标性的，而不是所有可能议题的全部清单。与能力建设、区域合作和协调以及对海洋的整体管理有关的各种海洋事务，无疑更加广泛。我们确信，协商进程在完成其任务时，将考虑到即将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我们绝不能忘记该公约第十二部分存在于更广泛的范畴，它由于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通过的各项文书和方案而得到丰富。

显然，执行该公约中的主要挑战之一，就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我们不能不承认，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很多国家将无法充分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我必须强调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司所提供帮助的价值，我们对此表示赞赏。该司的作用日益增强，我们必须确保它拥有它有效完成其任务所需的资源。我们呼吁秘书长在拟定联合国未来两年期预算草案中，在向该司分配资源时适当考虑到其重要性。

墨西哥注意到有关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涉及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及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议即将生效。我们意识到，该协定将为公海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提供非常重要的内容。墨西哥重申在很多论坛中所重复过的话：有关各方的利益必须得到适当考虑。墨西哥还表示，希望该协定反应出行政管理、市场、监测和执行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承诺之间的更好平衡，以便它们除能够参加公海捕鱼活动之外，还将享受执行该协定规定所需的条件，并将同其他国家一样能够进行视察。

墨西哥完全赞同该协定所确定的大部分原则，所以它主张除把这些原则纳入其国内立法之外，还在国际和区域渔业管理安排内采用这种原则。墨西哥认

为，该协定一旦生效，就将具备对其规定及执行的方式、时效和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定的海洋法制度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的条件。

奈杜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斐济完全赞成瑙鲁的芬奇·克洛杜马大使今天稍后将发表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的声明。

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2001年12月11日生效。斐济祝贺马耳他对该协定的批准，这使该协定生效。该协定制约各缔约国和实体；它们必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养护和管理原则，以可持续的方式而利用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这种鱼类种群的高度移动性，促使沿岸各国根据该协定并在预见其生效的情况下缔结必要的区域渔业安排。在本地区，《养护和管理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于一年前成功地缔结。其各自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始确定在本区域范围内执行该协定的必要细节。

我们欢迎秘书长对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海洋事务的国际机构的审查，希望该结局将会加强协调，以使其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实效并把重叠和重复现象降到最低程度。

在这一进程中，象斐济和我们的太平洋论坛邻国这样的具有脆弱发展经济的小沿海国希望从能力建设中得到一些好处。同样，平等地分享海洋科学研究和适当的技术将进一步增强我们传统的海洋知识。我们的管辖范围覆盖广阔的海洋，这远远超过我们的管理能力或科技能力。然而，我们为远洋国多年来进行的海洋测勘和数据收集提供了大量的原始数据和投入。但这些国家很少与我们分享其研究结果，以使我们发展我们的渔业以及海洋管理政策和措施。这种差异不是导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谈判的本意。恰恰相反，这一里程碑《公约》寻求所有国家，不管是沿海国还是其他国家的对等。斐济忆及《公约》的这

项基本原则，当我们期待着更加全面地、综合地管理所有国家对之负有义务的海洋的时候，这项基本原则必须继续是善意和合作地分享的源泉。

《公约》的相关性和活力日益增加。秘书长的报告（文件 A/56/58）及其增编中涉及的问题的范围和广度反映了这一事实。反过来，这一项目下的决议扩大的范围和覆盖面证明了其“充满活力的性质”。出现了在我们寻求《公约》设想的处理海洋问题的综合方法的努力中明显的趋同。

我们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在根据其任务开展的工作中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向先驱投资者颁布证书的问题标志着对管理局和会员国另一个挑战的开始，即根据《采矿法》在履行各自开采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中建立合作性伙伴关系。先驱投资者还有另外一项义务，这就是确保公平地分享利益，并且为了共同的利益可持续地开展多金属结核方面的工作。我们对管理局审议有关为钴壳、硫化物和天然气水合物的类似倡议制定条款的问题感到高兴。法律与技术委员会正在制定的必要指导方针将为我们这些领域中的工作确定相关的参数。

《海洋法公约》为可持续地使用和发展海洋及其资源以及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确立了法律框架。其他有关的国际习惯法支持这一框架。我们痛心地注意到，海上犯罪日益增加，并正接近我们的海洋部分。这些犯罪包括无数的移民或难民成为偷渡活动受害者的日益增加的事例。在5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仔细地审查了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的问题。我们认为，在海洋问题上建立强有力的合作和国际协调将有助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开始执行有关的公约和议定书，以制止这些犯罪活动。

当我们期待着2002年9月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2年3月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时候，这两个会议的议程中以海洋为重点的项目很少。然而，我们大家知道，可持续发展与海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两个会议剩下的筹备进程中，我们

要敦促所有各方使海洋在这两个会议的议程上适当地占有重要的地位。

大会交给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的任务是审查秘书长关于海洋问题的报告并且为大会审议该报告提供便利，该进程在头两年取得了富有成效的结果。鉴于即将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应该探讨把该进程的范围设想为加强这一方面协调的工具。

对斐济和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除非制定适当的战略和机制以帮助我们建设我们的能力、发展我们的经济基础以及使我们能够与其他会员国平等地分享我们的资源，我们各国的渔业和其他海洋资源的发展将仍然与《海洋法公约》条款的意图相距甚远。在做到这一点之前，我们太平洋各国将继续提供世界金枪鱼捕鱼量的一半，而我们只得到 10 亿美元收入的 4%。在迫切需要能力建设和支持的体制、法律和海洋管理领域，我们有限的经济和人力资源十分明显。

斐济相信，这些关切反映在提交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两项决议中。

努德东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欢迎文件 A/56/58 及其增编所载的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面和内容详尽的报告。我还要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法律事务厅今年为编写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文件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和宝贵的贡献。这些文件明确地、准确地记录了我们在海洋和海洋法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和相关的事态发展。

越南高度重视《海洋法公约》，因为《公约》为有关海洋的所有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至关重要的是，《公约》应得到充分的执行，其完整性应得到维护。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数目继续稳步增加，普遍加入的目标将实现。我们高度赞赏根据《公约》设立的所有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法国际法庭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近年来取得了许多进展。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年 7 月份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七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果。并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政委员会的新当选成员表示祝贺。按照《海洋法公约》，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任务是组织和管理国家管辖权界线之外国际海底区域的一切与矿物有关的活动，世界大多数海洋的海底都有此类矿物，该管理局圆满地履行了它的职责。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今年早些时候海底管理局与若干海底经营者之间签署的合同，使后者有可能按照 2000 年 7 月海底管理局核准的章程，勘探另一种矿物资源——多金属结核。然而，对海底勘探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估，仍然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们认，必须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

第一次和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对关注海洋和海洋法的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是一次极好机会，它们可以就本着《海洋法公约》的统一和全面精神、促进有关海洋的统一方针的事态发展交流看法。磋商进程的两次会议在环境保护、渔业、科学研究、能力建设、打击海上犯罪和加强区域合作等问题上取得了许多可喜的和积极的成果。

对越南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在海洋科学领域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对其建立能力、开发资源和加强执行《海洋法公约》的手段是至关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越南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发展国际合作，尤其是在东海、或南中国海的区域合作。我国代表团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与中国在南中国海《行为守则》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该草案在解决南中国海争端的原则问题上确认了当代国际法，1992 年东盟《宣言》和 1997 年《东盟-中国宣言》的原则和规范，此外，它将促进区域合作。这也是对该地区各国人民愿望的回应，有助于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进而促进世界和平与稳定。

李浩振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向前面几位发言者一样，我希望表明，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编写了题为“海

洋和海洋法”(A/56/58)的联合报告。这份材料翔实和全面的报告说明了去年一年在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一系列问题上的事态发展。在对关于这一主题的事态发展和问题进行深入的全局审议时,它将是一个宝贵的资料来源,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海洋管理提供了有益信息和建议。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两主席,他们出色指导了今年5月的第二次会议。

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9部分的协定确实提供了处理与海洋法有关各项问题的基本框架,为在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在报告所涉期间,又有三个国家交存了它们的批准书,虽然进展有些缓慢,但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海洋法公约》,表明了普遍加入该公约的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我国代表团认为,为制定确保稳定的海洋秩序的全球规范,普遍加入《海洋法公约》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在维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海洋环境和促进和平解决海洋争端方面有其重大作用。

建立稳定的海洋秩序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统一和协调地适用《海洋法公约》。国际法,包括海洋法仍在不断发展。除非我们以一种前后一致的方式适用《海洋法公约》,确立稳定的惯例,否则,《海洋法公约》的根本目的,即建立稳定的海洋秩序将会落空。在此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希望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海洋法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我们呼吁《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确保协调地适用该公约。

我国代表团欢迎过去一年中按照《海洋法公约》设立的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取得的进展。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行政管理工作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工作人员条例。作为已登记先驱者,我国政府忠实履行了按照《海洋法公约》和《协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执行培训方案,逐渐取消开辟区,就开辟区的活动提交定期报告。随着去年海底管理局核准关于勘探和开采多金

属结核的条例,我国政府与秘书长签署了在深海海底开采多金属结核的合同,已于2001年4月生效。通过这一合同,我国获得了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开采区开采多金属结核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正在解决海事争端方面发挥更加显著的作用。法庭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在过去一年,法庭就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请求作出三项判决,法庭正在审理两个案件。

我国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其协助沿海国提出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申请的任务中取得了进展。

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许多挑战中,许多会员国越来越关切海洋污染以及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问题,诸如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及国际海事组织这样的国际组织正采取行动处理这些问题。除了使海洋环境退化外,海洋污染对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造成直接经济和社会影响。

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行动以处理这一问题。还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有关措施打击非法的、未申报的和不受管理的捕鱼活动,以便确保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为此目的,有关各方应尽一切努力应用有关国际组织根据《公约》原则确定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的,海盗、海上武装抢劫船只和其他暴力犯罪行为继续对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航海者的生命、航行安全、安全通过重要水域和沿海国的安全受到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严重威胁。我国代表团对这样一个事实感到关切,即在2000年10个月期间,此类犯罪数字与1999年同期相比增加27%,其中许多袭击事件是在国家领水发生的。令人感到真正不安的是,犯罪性质正变得越来越暴力,越来越多的船员丧生。因此,紧迫需要进行密集的努力以消除这些犯罪行为。我国代表团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沿海国,特别在区域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打击和调查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

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的另一个问题是移民海上偷渡。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其背景是移民的社会和经济原因。随着越来越多的人竭力移民，越来越少的走私者关心其安全，越来越多的人面临危险。需要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更加密切的合作，以处理这一问题，并且紧迫地需要努力防止使用伪造文件，并且防止犯罪组织介入非法移民活动。

我国位于临海的半岛，传统上依赖海洋资源和海上运输生存。自 1996 年批准《公约》以来，大韩民国根据《公约》中规定的原则，特别在渔业领域尽一切努力加强海洋管理。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渔业协定》今年 6 月生效。这项协定提供了一个根据《公约》专属经济区制度建立的双边渔业管理框架。大韩民国和日本之间一项类似的渔业协定于 1999 年 1 月生效。这两项协定体现了我国政府致力于有序地管理周围海洋中的渔业资源，以及反映了我国政府对邻国之间进行合作以执行《公约》的重视。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政府愿意在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充分地合作。我还要请大会放心，我国政府致力于本着《海洋法公约》中所载的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促进一个有秩序的、稳定的海洋制度。

多尼基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应该祝贺秘书长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别强调可持续地利用和发展海洋空间和深海底资源。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巴布亚新几内亚赞成瑙鲁大使昨天晚上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的报告非常详尽和内容丰富。我们希望谈很多问题，但是由于时间限制，我们将有选择性地谈一些问题。

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国，我们赞成这样一种思想，即《公约》体现了关于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所有问题的普遍的、统一的国际法。我们向新加入《公约》的缔约国表示欢迎，并对美利坚合众国昨天宣布打算在不远的将来加入《公约》感到鼓舞。

我国代表团持续不断地要求在有关海洋事务的问题上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磋商进程成功地把注意力集中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挑选出来的问题上。今年的磋商进程集中于海洋科学以及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我们期待着明年讨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第 48 段中所载的各个问题。

关于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问题，以及贯穿各领域的能力建设问题，区域合作和协调以及综合海洋管理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

尽管我国代表团对海洋科学非常感兴趣，在磋商进程期间提出的有关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以及与逮捕、警察和执法协调等有关的问题提出的数据使我们受到启发。

这些数据表明，国际社会需要在预防和实施领域进行合作和协调其活动。我国代表团希望能编制一些数据，说明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对历来的保险和运输费用的影响，以及对通过受影响国家及受影响国家之间进行贸易的影响。这或许会成为协商进程今后会议审议的后续主题。

我们对这些数据特别感兴趣，以确定保险公司和运输公司如何计算通过受影响区域运输可销售的货物。因为我们是太平洋上的一个小岛屿国家，我们运往欧洲的所有出口商品都必须通过东南亚海道运输，如协商进程期间产生的数据表明，在那里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发生率很高。我们希望确定，由于这些非法活动在商业费用中算入了多大百分比的保险和运输费用。通过确定这种百分比，我们就能够知道我们是否因为地理位置靠近海盗行为发生率高的地区而受到不应受到的惩罚，或确定是否可采取某些措施来抵消这些费用，以确保我们参与全球贸易。

除非有公平的竞赛场地，以更透明的方式查明、尽可能减少、削减或控制这些看不到的费用，否则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及太平洋上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怎么能够在全球贸易中同其他国家竞争呢？

同其他国家不一样，巴布亚新几内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热切希望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因为我国不具备自己进行研究的技术能力，因此必须在研究机构和我们之间达成某种程度的谅解。我们认识到海洋科学研究有三方面的好处。第一，它使我们更好地懂得和了解所研究的事项；第二，通过研究将向我国机构转让进行研究的以知识为基础的能力；第三，在增加知识后巴布亚新几内亚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能够更好地对其海洋和深海拥有的资源进行质量评估。

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提及南太平洋地球科学委员会今年年初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莫尔斯比港举办的讲习班。我相信我们已达成了一种谅解，即保护研究人员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以及政府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根据某种商定的条件承认这种特权的义务。

然而，我必须强调关于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保留的参与研究的权利（这种权利不同于作为观察者拥有的权利）以及关于获得可读形式的原始数据及随后所解释的数据的权利方面的条件是不可商榷的。我们准备谈判合理的先导时间，使科学家们能发表他们的论文。此外，巴布亚新几内亚仍然宣布它对为研究目的从巴布亚新几内亚水域采取的任何标本拥有所有权，并保留它对区域生物群的任何专利、样品、知识或今后可能开发的商业用途拥有的所有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赞赏秘书长关于《鱼类资源协定》的报告。巴布亚新几内亚对马耳他交存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批准书表示欢迎。《协定》将于2001年12月11日生效，它呼吁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养护和发展本国关于这些鱼类的渔业。这反映在关于执行《鱼类资源协定》的决议草案中。

对太平洋区域的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为发展筹集资金与发展渔业部门联系在一起。我国在本

届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时提供的一些资料说明了为什么渔业部门对我们的经济如此重要，以及为什么必须向我们各国转让技术能力。

巴布亚新几内亚同其他国家一道，特别关心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我们区域的渔业资源，于2000年9月缔结了《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我们认为，这项公约与《鱼类资源协定》一致。明年年初将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公约缔约国的下一次会议。

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只是因为一些国家不能够同意某一区域关心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大多数国家商定的制度就允许这些国家“挑选论坛”或试图建立重复的养护和管理组织是没有用的。我们促请那些在我们区域捕鱼的国家尽快成为这项公约的缔约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关于海上偷运移民这一问题的部分。巴布亚新几内亚保留保护其边界不让非法人员进入的主权，并将根据我国的刑法对非法入境者提出起诉。巴布亚新几内亚不承认除公民以外的永久居留权。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不能成为一个目的国。我们不能为那些已面临或正在面临与海上偷运人口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国家提供长期解决办法。

最近，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同澳大利亚政府商定在我们的一个岛屿上建立一个处理中心。这是一个临时设施，在这个中心拘留的人经处理后将送往其他地方。他们今后没有任何希望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境内重新定居。他们不能够通过合法途径定居，我们请其他国家尊重我们关于这个问题的宪法。

巴布亚新几内亚赞同秘书长关于偷运人口是发展中国家贫困造成的这一观点。然而我们对这是否是许多国家加紧对合法移民的限制而造成的持保留意见。这种说法是指各国应采取更灵活和更开放的移民政策，然而，我们认为，各国拥有权利、并对本国公民有义务保护其边界不受非法移民的侵入。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特别是过境国有义务对那些参与偷运人口的公民采取预防和惩罚行动。

巴布亚新几内亚赞成并参加提出今天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感谢巴西的马塞尔·比亚托先生和马耳他的朱利安·瓦萨洛先生，他们作出了艰苦努力，促进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在两项决议草案的谈判。我们还谨感谢美国的科林·麦克伊夫先生，他作为调解人坚持不懈地寻找共同立场，使我们能够第一次通过一项关于执行《鱼类资源协定》的协商一致决议。我们促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鱼类资源》的这项决议草案。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地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安尼克·德马菲夫人，并感谢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这一年里协调与海洋事务有关的所有活动。我国代表团还感谢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工作人员为使协商进程取得成功作出的贡献。

索迪普先生（尼日利亚）：我谨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宣布，尼日利亚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在我们提供本次会议的适当文件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海洋问题确定了法律秩序，其主旨是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公正和有效地开发其资源、养护其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尼日利亚非常重视公约，因此，它为批准公约作出了重大努力。在公约生效后的七年，其普遍性已不再受到质疑，这一点令人满意。

载于 A/56/58 号文件及其增编的秘书长报告，重点阐述了以下重要领域：海上犯罪；海洋资源；海洋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包括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以及国际合作与协调。这些都是我国代表团非常关切的问题。

海上犯罪表现为各种形式，包括海盗行为、武装抢劫船只、恐怖主义、偷运移民和非法贩运人口、麻醉药品和小武器。我们认识到国际合作打击海上犯罪活动的重要性和意义。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已签署和批准近来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份附加议定书。为了在我国国内实行和加强公

约规定并确保海上犯罪分子在尼日利亚没有安全藏身之地，我国在不断更新国内法律。

令人满意的还有 A/56/121 号文件所反映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成果。该次会议的重点是海洋科学和发展、必要技术的转让（包括能力建设），以及协调和合作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关于在沿海国拥有主权和管辖权的海洋区域开展海洋研究的准许制度。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制度在实现沿海国权利和研究所权利之间的公平协调方面取得了成功，即沿海国家有权管理和许可在其管辖和权利下的海洋区域的研究活动，而研究所有权在不妨碍该区域资源勘探和开发的情况下，进入该区域开展适当研究。

尽管确定这样的部门重点是必要的，我国代表团还认识到，需要采取综合性办法处理与海洋有关的所有事务及开展政府间和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然而，我们认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应发展和分享海洋环境方面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方面的知识。

发展中国家，包括尼日利亚，在获得与海底活动所有方面有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在勘探和开发海底资源、养护和保护生物资源、进行沿海管理、开展海洋科学研究、解决污染及有毒和化学废物倾弃问题等方面，发展中国家缺乏有关的专门知识和工具。即使在为有效管理生态系统制定适当和全面的法律制度方面，发展中国家也需要帮助。诚然，发展中国家应该具备这方面的能力，但这种能力只能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和援助来实现。

幸运的是，公约第 140 条就合作与发展援助作了如下规定

“区域内的活动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第 202 条对此作了进一步强调，该条要求各国直接或间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它们有能力保护其海洋环境。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现已到了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在海洋和海洋事务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明确提出全面一揽子援助的时候。这对发展中国家获得公平份额的海洋资源至关重要。作为一个沿海国家，尼日利亚非常重视鱼类种群的管理和保全。商业捕鱼是确保联邦政府粮食安全方案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养护和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以及实现鱼类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对该方案的成功至关重要。

因此，尼日利亚欢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即所谓的《鱼类种群协定》。该协定是国际社会保护这一具有商业重要性但却遭受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物种的大胆尝试。

在尼日利亚，联邦政府通过环境部，努力保护海洋环境，办法是对污染、倾弃有毒废物和化学物质活动以及漏油情况进行监测。针对在尼日尔河三角洲地区作业的石油公司，联邦政府规定了安全标准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协定中固有的预防原则要求管理当局在自然资源和环境有可能受到破坏，即使在破坏程度仍不确定时，先行一步采取措施。这是对尼日利亚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的进一步推动。我们在议程项目 30 分项 (a) 和 (b) 下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两个决议草案，以此来再次强调，我们关注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尼日尔河三角洲开发委员会是联邦政府的一个机构，它采取综合性办法开发尼日尔河三角洲地区，那里是尼日利亚的主要石油生产区。该委员会的任务主旨是通过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如优良的道路、有效的排水系统、可靠的零部件供应和通讯——实施全面发展战略及增加该地区居民的就业机会。其根本目的是在该地区实现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微妙平衡，以及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

同样，尼日利亚同几内亚湾其他国家合作，于今年早些时候率先成立了几内亚湾委员会。几内亚湾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喀麦隆、加蓬、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尼日利亚。该委员会的基本宗旨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冲突，加强成员国的安全及为该地区海洋的和平开发创造条件。这包括对海事活动和运输的监控以及协调和联合开采其资源。

最后，世界必须学会如何与环境恶化和它对人类生活和海洋环境造成的危险之现实相处。各国在面对这一危险的情况下将不得不重新检讨它们针对发展问题的途径，以保证环境影响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得到充分考虑。

还有必要保存自然资源以利于未来世代。在这个日益彼此依赖的世界，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良好合作变得非常重要，以便前者能适当利用其地区的资源。只有这样做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下午 1 时 5 分闭会